

证券代码：872808

证券简称：曙光数创

公告编号：2024-042

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一期 27 号楼 C 座 3 层 301 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何继盛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1,232,07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616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60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王瑞、李春乐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1,232,0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1,232,0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工作做出了总结，并形成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高志勇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、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郭帅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、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慕景丽已离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1,232,0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、《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1,232,0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，编制了《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

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1,232,0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参照公司 2023 年运营情况，紧密围绕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纲要相关工作任务要求，拟订《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1,232,0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结合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兼顾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拟进行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暨落实“提质守信重回报”行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1,232,0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92,40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曙光信息产业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1,232,07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31,232,073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《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关于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31,232,073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2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31,232,073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,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(1) 公司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,以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其薪酬并发放,不再另行就董事职务领取薪酬。

(2) 未在公司任职的外部非独立董事,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(3)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/年(税前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,869,11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曙光信息产业(北京)有限公司、董事何继盛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3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1,232,0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五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（七）	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	107,505	100%	0	0%	0	0%
（八）	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	107,505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高艳敏、王帆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4 日